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单位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主要职责
2. 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单位预算表

1.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5.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6.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7.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8.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10.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 依法依规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初中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按照上级规定完成招生工作；
- (四) 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
- (五) 在上级规定的政策范围内，给学生颁发毕业证、结业证或肄业证；
- (六) 管理本校教职工，按政策要求实施奖励或处分；
- (七) 妥善管理、使用本校的场地、校舍、设施和经费；
- (八) 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行使法律、法规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单位预算构成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单位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一) 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
 - 1、加强基层组织标准化建设，推进党内组织生活方式创新，发挥党员引领示范作用；
 - 2、坚持不懈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铸魂育人，完善学校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提升学校内部治理水平。

- (二) 深入开展安全工作。以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溺水安全、

学生假期安全、教育教学安全和学生心理安全为重点，遵循进取预防、科学管理、全员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牢固树立居安思危、警钟长鸣、常抓不懈的思想，坚持重在规范制度管理，严在良好行为养成，贵在督促检查到位，实在隐患整治彻底的工作思路，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健全安全工作各项制度，拓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面，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消除安全隐患，为全校师生创立良好的礼貌育人环境和学校安全环境，促进学校安全工作步入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保障学校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而努力。

（三）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新中考、新课改为抓手，推进教师学科综合能力提升，启动学校课程规划，进一步落实新课程管理有关方案。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念，规范教学常规管理，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坚持常规教研与专题讲座相结合，提升教师内功。

（四）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立德树人”的教育方针，坚持“教学为中心，育人为根本”的工作思想，明确一个主题：落实双减政策，抓实五项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以人为本，努力提高学生、教师的素质。体现两个重点：体现课堂教学主阵地与学生行为习惯的养成教育。促进三个提高：通过课后服务开展丰富多彩的学生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展现我校学生的风采；通过扎实有效的课堂管理，促进教师教学综合能力提高，树立教师良好的教育教学形象；通过“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等活动开展，促进学校整体办学水平的提高，树立良好的学校品牌。落实四项工作：规范学校管理，强化队伍建设，提高教学质量，

擦亮学校招牌。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上年结转		一、本年支出	1,421.38	1,421.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本年收入	1,421.38	（三）国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1.38	（四）公共安全支出				
经常收入拨款	1,412.38	（五）教育支出	1,013.31	1,013.31		
国库管理非税收入	9.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清算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数供给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5	210.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0.72	50.7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7.30	147.3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21.38	支出总计	1,421.38	1,42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表 2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21.38	1,412.38	9.00
205	教育支出	1,013.31	1,004.31	9.00
20502	普通教育	1,013.31	1,004.31	9.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013.31	1,004.31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5	21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5	21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3	14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2	7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2	5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2	50.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3	42.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9	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30	14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30	14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3	113.93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7	33.37	

表 3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12.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6.20
30101	基本工资	438.22
30102	津贴补贴	64.52
30102	津贴补贴	9.70
30102	津贴补贴	28.48
30103	奖金	206.02
30107	绩效工资	119.81
30107	绩效工资	111.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
30229	福利费	0.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40
30302	退休费	40.61
30302	退休费	4.89
30305	生活补助	6.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4

表 4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注：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5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21.3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三) 国防支出	
其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其他收入		(五) 教育支出	1,013.31
事业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其他		(十) 卫生健康支出	50.72
五、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公共预算）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六、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7.3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21.38	支出总计	1,421.38

注：本表反映部门各项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表 6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上级转移 支付(提前 下达一般 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 付(提前下达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单位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合计		1,421.38	1,421.38										
205	教育支出	1,013.31	1,013.31										
20502	普通教育	1,013.31	1,013.31										
2050203	初中教育	1,013.31	1,013.31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10.05	21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210.05	21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40.03	14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70.02	70.02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50.72	5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50.72	50.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42.83	42.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 支出	7.89	7.89										
221	住房保障支	147.30	147.30										

	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30	14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3	113.93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7	33.37										

表 7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421.38	1,412.38	9.00
205	教育支出	1,013.31	1,004.31	9.00
20502	普通教育	1,013.31	1,004.31	9.00
2050203	初中教育	1,013.31	1,004.31	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5	210.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5	21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3	140.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2	7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72	50.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2	50.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83	42.8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9	7.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30	147.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30	147.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93	113.93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7	33.37	

表 8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合计	9.00	9.00									
2024_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_初中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_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大路中学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9.00	9.00									

表 10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支出项目/政府采购品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注：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 录代码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 录代码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 录代码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 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注：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421.3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教育支出 1,013.31 万元，占 71.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5 万元，占 14.80%；卫生健康支出 50.72 万元，占 3.60%；住房保障支出 147.30 万元，占 10.30%。

二、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1.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61 万元，增长 1.69%，主要原因一是教师数增加，二是学生数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1,013.31 万元，占 71.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05 万元，占 14.80%；卫生健康支出 50.72 万元，占 3.60%；住房保障支出 147.30 万元，占 10.3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4 年预算 1,013.3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增长 1.71%，增长原因主要是教师数和学生数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140.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1万元，增长1.75%，增长原因主要是教师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70.0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21万元，增长1.76%，增长原因主要是教师数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42.8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28万元，增长0.66%，增长原因主要是教师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年预算7.8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3万元，增长1.68%，增长原因主要是教师数增加。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113.9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9万元，增长1.69%，增长原因主要是教师数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33.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67万元，增长2.05%，增长原因主要是教师数增加。

三、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12.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10.60万元，公用经费1.78万元。

(一) 人员经费 1,410.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78 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21.38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六、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收入预算 1,421.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21.3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 万元。

(一) 本年收入 1,421.3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61 万元，增长 1.69%。增长原因主要是教师数和学生数增加。

(二) 上年结转收入 0.0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支出预算 1,421.3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61 万元，增长 1.69%，增长原因主要是教师数和学生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412.38 万元，占 99.40%，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退休人员的个人和家庭补助；项目支出 9.00 万元，占 0.60%，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9.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等。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9.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拨款安排 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0 万元。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0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0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灵璧县大路初级中学0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00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